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14:30(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

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 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11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②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7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7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7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戴涛、陈丽萍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